

公告编号：GHB2021-11

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本行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2 日（周五）上午 10:00
- 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广东华兴银行总行
- （三）召集人：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（五）出席对象：

1、本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。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。

2、本行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和本行邀请的其他人员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《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》

2、审议《关于继续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1-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

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,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第 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,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网站: www.ghbank.com.cn。

三、会议登记

(一) 登记方式:

1、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权证书;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(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)和股权证书。

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(或法定的主要负责人)出席会议的,该法定代表人(或法定的主要负责人)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(或法定的主要负责人)资格的有效证明(格式详见附件 2)和股权证书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(或法定的主要负责人)资格的有效证明(格式见附件 2)、授权委托书(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)和股权证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00-9:45

(三) 登记地点: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广东华兴银行总行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

电 话: 020-38173518、38173660;

联系人: 洪文燕、庞伟明。

(二) 会议费用:

与会人员的交通、食、宿等费用自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: 授权委托书格式 (适用于个人股东)

附件 2: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

附件 3: 授权委托书格式 (适用于法人股东)

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5 日

附件 1:

授权委托书（适用于个人股东）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参加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委托权限为（在选定的委托权限后打√）:

1. 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（包括临时提案，如有）按其意愿进行表决。

2. 就委托事项作如下具体指示：

委托人持股数量:

股权证书号码:

受托人姓名:

身份证件号码:

委托人联系方式:

受托人联系方式:

委托期限至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。

委托人（签名并加印指模）:

身份证件号码:

日期:

注：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
附件 2: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

_____先生（女士），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，为法定代
表人/法定主要负责人，特此证明。

单位名称: _____

(公章)

2021 年 月 日

附件 3:

授权委托书（适用于法人股东）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参加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委托权限为（在选定的委托权限后打√）：

1. 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（包括临时提案，如有）按其意愿进行表决。

2. 就委托事项作如下具体指示：

委托人持股数量：

股权证书号码：

受托人姓名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委托人联系方式：

受托人联系方式：

委托期限至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。

委托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。